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約10.2%至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6百萬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約3.8%至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5分)。
-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除另有説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四捨五入約整至千數。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7,061 63,631 銷售成本 4 (52,034)(58,429)毛利 5,027 5,202 銷售開支 4 (2,507)(2,181)行政開支 4 (7,317)(8,821)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之撥回 946 698 其他收入 393 169 其他收益一淨額 185 168 經營虧損 (3,273)(4,765)融資收入 611 1,013 融資成本 (450)融資收入一淨額 161 1,013 除所得税前虧損 (3,112)(3,752)所得税抵免/(開支) 5 849 (112)期內虧損 (2,263)(3,864)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一本公司股東 (2,263)(3,864)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分 (0.5)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 內 虧 損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2,263)	(3,8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63)	(3,86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一本公司股東	(2,263)	(3,8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88	21,941
在建工程		19,326	_
使用權資產		2,885	2,923
無形資產		83	94
遞 延 所 得 税 資 產		2,334	1,836
預付款項			19,251
		45,916	46,045
流 動 資 產			
存貨		50,733	57,726
貿易應收款項	8	105,247	131,766
應收票據	9	30,100	17,9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1	2,998
受限制現金		2,810	13,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68	95,123
		263,729	319,091
資產總值		309,645	365,136

			产 田 区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1	6,842	6,842
其他儲備		169,866	169,866
保留盈利		41,239	43,502
權益總額		217,947	220,2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 延 收 入		1,562	1,5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0,336	112,991
銀行借款		19,800	30,000
即期所得税負債			351
		90,136	143,342
負 債 總 額		91,698	144,926
總權益及負債		309,645	365,136
流 動 資 產 淨 額		173,593	175,749
"" - ' ' ' ' ' ' ' ' ' ' ' ' ' ' ' ' ' '			110,11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22年6月30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於2024年8月23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閱。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採納以下新及經修訂準則,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應的中期報告期內所採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本和改進

以下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和改進與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報告期內有關並強制生效: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 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升 孤 剉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報一借款人	2024年1月1日
	對包含有通知還款條款	
	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改進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本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報告期內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	2025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詮釋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的呈報一借款人 對包含有通知還款條款	2027年1月1日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	2027年1月1日

上述新準則及修訂本乃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未獲採用以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預期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管理層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業務視為單一分部,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收益確認時間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一銷售卷煙包裝紙及原材料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57,055	63,631
一加工服務收入	6	
	57,061	63,631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均來自中國。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客戶1
 41%
 17%

 客戶2
 19%
 23%

 客戶3
 *
 15%

 客戶4
 *
 12%

^{*} 此客戶於相應期間貢獻少於總收益的10%。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貨品 49,310	55,879
員工成本 5,557	5,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543	1,567
公用事業費 825	1,342
貨運費 1,166	1,118
專業服務費 1,022	1,111
差 旅 及 娛 樂 開 支 891	669
辦公室開支 678	570
附加税 105	179
保養費用 210	141
短期租賃開支 11	100
保安及清潔費用 49	74
無形資產攤銷 11	11
存 貨 減 值 撥 備 122	_
雜項開支	863
61,858	69,431

5. 所得税(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49)	112
遞 延 所 得 税	(498)	112
一 中 國 即 期 税 項	(351)	_
即期所得税		

所得税開支乃基於管理層預期對整個財政年度加權平均有效年所得税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税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税項。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税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税率繳納利得税。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税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批成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税税率。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且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自2021年起生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於確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已考慮本集團實體可要求之超額抵扣。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6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263)	(3,864)
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3) 分	(0.5)分

(b) 攤薄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減:虧損撥備	110,190 (4,943)	137,694 (5,928)
貿易應收款項一淨額	105,247	131,766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 日 內	29,459	58,064
31至90日	19,367	24,871
91至180日	21,176	21,037
181日至1年	35,996	7,496
超過1年	4,192	26,226
	<u>110,190</u>	137,694

(b)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9.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30,100 17,989

於2024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0,1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應付票據(附註20)。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 經 審 核	經審核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31,667	69,599
應付票據(b)	35,747	37,478
應付僱員福利	1,215	1,919
其他應計開支	1,358	3,689
退款負債	303	258
除所得税負債外的其他應付税項	46	48
	70,336	112,991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多30日	12,873	23,293
31至90日	9,155	29,013
91 至 180 日	5,910	10,543
181日至1年	3,681	6,444
超過1年	48	306
	31,667	69,599

(b) 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相同)。

11.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股)

(「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

800,000

8,000

6,8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未來展望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主要包括湖北省及河南省)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煙草品牌的卷煙包裝。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的產品被用作獲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卷煙包裝紙。本集團的產品分為(i)轉移紙;(ii)複合紙;及(iii)框架紙。本集團亦為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規模小得多的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暫時減少向本集團訂購轉移紙及複合紙。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減少及錄得淨虧損。董事認為銷售減少屬暫時性,並預計訂單將於2024年下半年恢復。

展望未來,由於煙草產品的產品性質,其需求總體上為剛性,儘管政府實施控煙政策,但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中國吸煙者人數將保持穩定。此外,受惠於卷煙行業主要向中高檔方向發展,以及中國公民購買力的提升,對中高檔卷煙的需求預期會增加,因為中高檔卷煙通常必須採用技術先進的卷煙包裝紙。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預計卷煙包裝紙行業的近期前景良好。

財務回顧

收 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6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10.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暫時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轉移紙及複合紙產品訂單,董事認為有關訂單減少屬暫時性,並預計訂單於2024年下半年恢復。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4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11.0%。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0.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3.4%。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同期整體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約為8.8%,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8.2%相對穩定,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隨著收益減少而按比例下降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3.6%。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大河南及湖北地區的客戶群及提升銷售量而增加市場開發及銷售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產品開發成本、 員工成本及專業顧問費用下降所致。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之撥回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之撥回增加由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於報告期內的約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金額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按進項增值税加計抵減政策的税項扣減所致。

其他收益一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報告期內的收益淨額保持穩定於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兑收益減少、(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增加;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等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收入一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利率下調導致利息收入減少;及(ii)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所得税前虧損下降由約人民幣3.8 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令本 集團行政開支減少,而毛利則如上文所述相對穩定所致。

本集團錄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税開支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報告期內的所得税抵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所得税前虧損及遞延所得税抵免所致。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下降由約人民幣3.9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令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而毛利則如上文所述相對穩定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1百萬元),其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19.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30.0百萬元),其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一年內清償。利率為按銀行參照中國貸款優惠利率提供的現行利率。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貸款。

於 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9.1%(2023年12月31日:13.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投資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定,以保證投資乃出於維護資金及流動性之目的,且本集團僅於特定條件下購買投資產品。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投資活動,而財務部門的投資策略及決策須經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審閱及批准。於制訂投資投資產品的提案前,本集團將評估並確保於購買該等投資產品後,可剩餘充足的營運資本,能夠保障業務需求、營運活動、研發及資本開支。本集團採納審慎方式篩選投資產品。本集團一般根據其過往財務表現分析投資產品。如果本集團根據現有資料發現投資產品的財務表現有任何不利變化,財務部門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適當行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若干上市所得款項,而港元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進行外匯對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及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的交易。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因購買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百萬元)及因購買電子及其他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1.9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

於202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百萬元)的樓宇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應付票據。

於2024年6月30日, 賬 面 淨 值 約 為 人 民 幣5.9百 萬 元(2023年12月31日:人 民 幣5.9百 萬 元)的機器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於一年內到期,以人民幣計值,是指為發行銀行承兑匯票而向銀行質押的銀行存款,以應付向本集團供應商的日後償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宣派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90.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期初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為53.4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描述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報告 期內的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 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升本集團產能、 生產效率及 擴大產品組合	33.3	-	1.3	32.0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加強本集團研發 能力	17.6	-	0.9	16.7	2025年 12月31日之前

動用未動用 於報告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期內的 6月30日的 6月30日的 的預期 描述 擬定用途 已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完善本集團企業 0.1 0.1 不適用 資源計劃系統及 基礎設施系統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 2.6 0.2 2.4 2025年 力度 12月31日之前 收購印刷機和定位 22.9 2.3 機器保修期 20.6 横切機用於生產 結束前 彩色烯煙包裝紙 預留為本集團的 13.8 不適用 13.8 一般營運資金 總計 90.3 36.9 53.4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招股章程披露及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就收購機器及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刊發的公告,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被使用及將被使用。

鑒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訂單暫時減少主要由於(i)於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客戶經歷了投標損失及/或銷量下降;及(ii)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於報告期內暫時減少下達訂單,董事認為主要是由於二維碼包裝修訂,本公司未能按原計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及生產效率。董事認為二維碼包裝修訂帶來的不利影響屬暫時性,並預計訂單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恢復。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9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117名僱員)。 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通常透過年度評估來審查僱員的表現。該等審查結果用於調薪及晉升目的。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僱員獲提供各類在職培訓。本集團提供各種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培訓以及供僱員及時了解行業相關最新技術發展的外部培訓。

本集團遵照中國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直轄市、自治區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存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要求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權益

持有/擁有權益

的 股 份 數 目 權 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39,040,000 (L) 42.38%

余天兵(「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96,000,000 (L) 12.00%

附註:

- 1. 字母「L | 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等股份由城逸有限公司(「城逸」)擁有。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永寧有限公司(「**永寧**」)擁有。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 部要求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 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被視為或被當作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 權 益 百 分 比
城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39,040,000 (L)	42.38%
劉月珠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3)	339,040,000 (L)	42.38%
啟東有限公司(「 啟東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6,960,000 (L)	18.37%
永寧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6,000,000 (L)	12.00%
周華琴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6)	96,000,000 (L)	12.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法團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月珠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月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啟東由胡浩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盧順和先生及林歡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且其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啟東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 5. 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周華琴女士乃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華琴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1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次級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報告期內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除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的任何人士訂立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劉一敏先生及馮苑女士)組成。陳仰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告所載會計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並認為編製有關會計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eil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由本公司刊發,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 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以及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期間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莊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